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内容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内容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本次章程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章程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